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3 Febr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4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麦克唐纳先生 (苏里南)

目录

议程项目 65：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议程项目 67：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续)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议程项目 68：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议程项目 103：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议程项目 131：方案规划

议程项目 116：振兴大会工作

议程项目 27：社会发展(续)

(a)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续)

结束第三委员会的工作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2-61278 X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3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5：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决议草案 A/C.3/67/L.23/Rev.1：儿童权利

1. **Rivas 先生**(乌拉圭)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欧盟和其他提案国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澳大利亚、日本、马尔代夫、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和乌克兰加入为提案国。

2. **主席**建议说，由于经修正的文件可在委员会 QuickPlace 网站查阅，并由于有众多修正案，作为例外做法，可免除宣读修正案程序。

3.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安哥拉、亚美尼亚、白俄罗斯、贝宁、科特迪瓦、日本、哈萨克斯坦、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卢旺达、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加入为提案国。

4.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7/L.23/Rev.1 获得通过。

5. **Robl 女士**(美国)说，当前版本的决议着重指出需要保护土著儿童权利，这是在她的国家极为关注的问题。为了美国土著特别是美国印第安人和阿拉斯加土著青年的利益，她的政府已制定一些法律和方案。然而，她的代表团加入对该决议草案的共识并不意味着没有成为某文书缔约方的国家必须成为该文书的缔约方，也不意味着不是某人权文书缔约方的国家必须履行该文书规定的义务。此外，如果该决议在这方面有所暗示的话，美国不承认任何新产生的而它过去没有承认的权利，不承认现有权利内容或范围的扩大，或条约法或习惯国际法现有状态的任何其他改变。美国特别要回顾其过去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和发展权采取的立场。此外，她的理解是，决议草案中重申的先前文书只适用于那些当初申明支持这些文书的国家。她也要重申她对决议草案所涉预算问题表示关切。

6. **Walker 女士**(加拿大)说，她的国家为促进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和福祉进行了大量投资。决议草案提请注意最弱势群体，特别是女童和土著人民的权利。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是一个立意高远，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该文件没有反映习惯国际法或改变加拿大的法律。

7. **Khvan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虽然她的国家与各国一致同意该决议草案，它没有按照惯常做法加入为提案国，因为它不同意土著儿童建立特别的权利制度。他们的权利在儿童权利公约和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已得到充分的保护。为土著儿童单独制订方案，不论本意多么良好，会产生适得其反的效果。重点应放在使土著儿童与社会中的其他儿童融合。她表示关切的是草案提案国，特别是美国、欧洲联盟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自说自地代表所有国家来决定如何保障儿童的利益，没有像往年一样考虑到其他代表团的看法。这种趋势如果继续下去，会使问题变得政治化，并使决议失去更多提案国。

8. **Wylie 牧师**(观察员教廷)说，他的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决议没有明确提到强迫绝育和强制土著人民堕胎的做法。否则决议就会与《儿童权利公约》所载的在儿童出生前后照顾儿童的义务以及与《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对生命权、免受酷刑和根据法律获得平等保护的保证保持一致。他重申罗马教廷先前表示的保留，并特别强调“性与生殖健康”一词不应该被解释为包括堕胎，“gender”一词应按照这个词一般和历来的意义被理解为男女性别。

9. **主席**建议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55/488 号决定附件中的规定，表示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委员会的报告(A/67/41)和秘书长转递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的说明(A/67/291)。

10. 就如此决定。

议程项目 67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续)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决议草案 A/C.3/67/L.56/Rev.1: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1. **Yahiaoui 先生** (阿尔及利亚)在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介绍决议草案时说,《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是反对种族主义行为的核心。自德班会议以来,现代技术已为种族主义跨越国界和全球化提供了新途径。尽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各国在处理某些历史上的不正义行为以及在补偿和赔偿问题上缺乏政治意志。

12. 决议草案赞扬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按照大会第 66/144 号决议努力制订非洲人后裔十年行动纲领草案。鼓励 2014 年在巴西举行的世界杯足球赛继续使用足球无种族这个醒目的主题。决议草案还涉及仇外心理、仇基督教、仇伊斯兰教、反犹太主义、网络种族主义、煽动种族、民族和宗教仇恨的威胁。

13.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灵活态度显示在文本的多次修正。第 48 段现在改为:“鼓励那些尚未通过立法或其他适当措施以打击和防止宣扬种族、族裔和排外仇恨的国家考虑依照表达自由国际标准通过此种法律,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这种权利,同时考虑到要杜绝利用因特网散布种族主义、族裔仇视和仇外心理的内容以及煽动暴力行为,就必须采取多利益攸关方共同参与的办法”。第 79 段现在改为:“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方案和机构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协商,启动宣布“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非正式磋商筹备进程,主题为“非洲人后裔:承认、正义与发展”,以期在 2013 年宣布该十年,并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报告为使“非洲人后裔十年”卓有成效而采取的实际步

骤”。第 80 段改为:“赞扬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在其第十届会议期间所做的工作,请工作组主席出席国际十年的宣布仪式,并于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向大会提出这方面的报告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式对话”。

14.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说,俄罗斯联邦加入为提案国。

15. **Furman 女士** (以色列)说,她的国家在 3 000 年历史过程中太清楚种族主义的邪恶。然而,2001 年德班会议没有履行团结世界反对种族主义的承诺,而是被一小群国家劫持,以达到其妖魔化和非法化以色列国的目的。在一个肩负反种族主义使命的会议成为一种反其道而行的工具时,多数人保持沉默。面对所产生的仇恨、反犹太主义、不容忍和偏见,以色列不得不退出德班会议,拒绝参加 2009 年德班审查会议和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的 2011 年大会高级别会议。虽然决议草案包含本身是积极的元素,其核心仍然是遭到政治污染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出于这个原因,她的代表团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并会投反对票。

16. **Yahiaoui 先生** (阿尔及利亚)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说,决议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进一步推进大会第 60/144 号决议在为“非洲人后裔十年”奠定基础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决议草案还强调大会在处理德班后续行动机制时必须参照人权理事会在处理现代形式的种族歧视(如极端集团对互联网的滥用)时采取的其他特别程序和机制,并谈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重要工作。它强调为实现德班共识调动政治意志的重要性。他敦促所有代表团投赞成票。

17. **Syed 女士** (挪威)代表本国以及冰岛、列支敦士登和瑞士发言说,与往年一样这些国家本着支持的愿望参与决议草案的磋商。然而,他们对加了若干关于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歧视的新段落表示关切。单挑一种形式的歧视或不容忍而不提及其他形式,破坏

了所要表达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信息。这些代表团因此不得不弃权。

18. **Robl 女士**(美国)说,她的国家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根源与其历史上最悲惨的章节有关。她的代表团对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言论表示关切,但仍然坚信对冒犯性言论的最好解决办法不是禁令和惩罚,而是相提供有力的法律保护来应对歧视和仇恨罪行、政府积极地接触种族和宗教团体以及有力地维护言论自由。《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不公平地单挑以色列,并赞同对言论自由作出过于广泛的限制。她感到遗憾的是,决议草案仍然包含其代表团必须投票反对的内容。

19. **Makriyiannis 先生**(塞浦路斯)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欧洲联盟仍然全力支持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主要目标,但也仍对执行不力和缺乏政治意志以确保采取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有效措施,表示关切。欧盟将继续支持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他赞赏决议草案协调员为化解欧盟的一些关切而作的努力,包括承认言论自由在打击种族主义方面可起的积极作用,以及需要在符合关于言论自由的国际标准下处理鼓吹种族、民族和排外仇恨行为。他欢迎大会主席要求启动宣布非洲人后裔十年的筹备进程。然而,欧盟不能支持在应当是关于种族主义的决议草案中增加几个关于宗教不容忍的段落。批评人的信仰与批评人本身之间有一些轻微但重要的区别。宗教和信仰是人的选择,种族和民族则不是。特别令人关切的是序言部分第 21 段的措辞,该段暗示宗教不容忍主要是国家之间的问题,而不是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的问题。欧洲联盟本来希望看到草案明确承认打击种族主义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更短、更聚焦的决议草案将更有利于团结国际社会一起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欧洲联盟成员国期待明年将能就这些问题进行更富有成效的磋商,但不能支持目前版本的决议草案。

20. 对决议草案 A/C.3/L.56/Rev.1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里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以色列、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1. 决议草案 A/C.3/L.56/Rev.1 以 126 票赞成、6 票反对、47 票弃权获得通过。*

22. **De León Huerta 先生** (墨西哥) 说，必须保持德班纲领所有要素之间的平衡。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宣布对他的国家和加勒比国家尤其有意义。

23. **Červenka 先生** (捷克共和国) 说，他的代表团对大会高级别会议为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发表的声明有保留。虽然这些文件是打击种族主义的相关工具，但由于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遭到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的破坏，捷克共和国没有参加这项纪念。

24. 此外，他的代表团认为，应平等对待所有种族主义的受害者，无论他们遭受何种形式的歧视。由于这个原因，它对非洲人后裔十年的宣布持怀疑态度。亚洲人后裔、罗姆人、土著人民和其他许多人难道不是种族歧视和不容忍的对象，他们所受到的委屈难道不值得同样的重视？

25. 最后，虽然国际合作对打击种族主义至关重要，但主要责任在于各国，不论他们可能得到多少国际援助。决议草案没有取得适当的平衡，没有处理好整个

* 乌干达代表团后来通知委员会，它原打算投票支持决议草案。

问题。因此，虽然他的代表团将继续努力消除种族主义，它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26. **主席** 建议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55/488 号决定的规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报告 (A/67/325) 和秘书长转递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中期报告的说明 (A/67/326)。

27. 就如此决定。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决议草案 A/C.3/67/L.40/Rev.1：保护移徙者

28. **主席** 说，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9. **Diaz Gras 女士** (墨西哥) 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决议草案重申人权的普世价值，各国义务尊重人权不论所涉人士的移徙身份为何。将在 2013 年举行的国际移徙和发展高级别对话使会员国有机会发送其致力于移徙问题的信息，并评估自第一次此种对话举行以来的七年期间取得的进展，包括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30. 巴西、秘鲁和葡萄牙代表团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方。

31. 她在宣读决议草案口头修正案时说，将序言部分第 18 段改为“确认移徙女工所从事产生的工作经济和社会影响，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社会和经济作出重要贡献，强调移徙女工劳动包括家政工人劳动的价值和尊严”。第 5 段 (d) 中“为移徙女工实施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方案”等字应移至第 5 段 (e)。在第 10 段 (b)，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列入贡献得到承认的获得授权者名单。最后，在第 11 段中，把“于 2013 年举行的高级别对话等所有相关

国际会议”改为“于 2013 年举行的高级别对话和所有相关国际会议”。

32.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 安哥拉、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埃及、尼加拉瓜、菲律宾、突尼斯和乌干达加入为提案国。

33.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7/L.40/Rev.1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67/L.41: 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34. 主席说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5.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 阿尔及利亚、巴西、中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索马里、南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加入为提案国。

36. **Astiasarán Arias 女士** 阿里亚斯 (古巴) 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 孟加拉国、贝宁、布隆迪、喀麦隆、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大韩民国、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马里、尼日尔、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瓦努阿图、越南和津巴布韦也加入为提案国。

37. 决议草案强调和平权以及各国需要促进和维护和平作为确保人人享有人权的唯一手段。

38.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安哥拉和塞内加尔也加入为提案国。

39. **Makriyiannis 先生** (塞浦路斯) 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 欧盟成员国致力于人权、民主和法治以及国际和平与安保。他的代表团也认为和平与尊重人权之间有联系; 但是没有和平不能成为不尊重人权的理由。决议草案仅阐述国家在促进和平方面的义务和相互关系, 而不提国家对其公民的基本义务, 从而忽略了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任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40. 决议草案对人权理事会决定成立一个工作组来商谈关于和平权的决议草案表示欢迎, 但这个问题一直存在争议。国际法中是否存在和平权问题没有国际共识, 因此决议草案可能与包括宪章在内的其他国际规范不一致。此外, 人权理事会咨询组拟定的和平权宣言草案不是其政府间工作组讨论的合适起点, 因此欧盟不支持理事会建立该工作组的决定。由于这些原因, 其成员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41. **Robl 女士** (美国) 说, 像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一样, 美国在任何时候对冲突爆发和人权受到侵犯都感到关切, 它知道在公民的言论自由、信仰自由、选择自己领导人或集会的权利被剥夺时, 和平是不稳定的。她的政府将继续就决议草案声称要促进的问题如妇女权利、裁军和发展进行工作, 通过适当的联合国机构采取行动, 利用在有关问题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在多年勤奋努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

42. 但她的代表团关注的是, 该决议草案没有发挥其所述的促进和平的目的, 因此会投反对票。例如, 它不同意草案中说, 欢迎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20/15 号决议中关于设立政府间工作组的决定。该决议设想工作组将起草一份宣言, 其中涵盖许多问题, 这些问题好听一点与和平事业无关, 难听一点会导致分歧和不利于实现和平的努力。

43. 委员会如果将重点放在实施人权义务, 就会对和平作出最大的贡献。人权是普世价值, 是由个人享有的; 决议草案所建议的集体和平权利是不存在的。此外, 文本中包含其他对国际法律的不完整刻画, 包括对使用武力的刻画。虽然没有国家希望被看成是投票反对和平反对, 她的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 因为它无助于和平或人权事业。

44. 在塞浦路斯代表要求下对决议草案 A/C.3/67/L.41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大韩民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

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富汗、亚美尼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新加坡。

45. 决议草案 A/C.3/67/L.41 以 121 票赞成、53 票反对、5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67/L.42/Rev.1: 食物权

46. 主席说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7. **Astiasarán Arias 女士**(古巴)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阿富汗、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塞浦路斯、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坦桑尼亚、泰国、突尼斯、土耳其、瓦努阿图和也门加入为提案国。

48. 尽管充分享受食物权在人权文书和宣言中得到承认,但对许多人来说则仍然是乌托邦。食物危机使遭受饥饿的人数急剧增加——目前估计超过 8.7 亿人——其中大部分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决议草案呼吁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国际金融机构和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终止食物危机,确保食物供应和保障每个人的食物权。

* 埃塞俄比亚和土库曼斯坦代表团后来说,它们原打算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49. 她在宣读文本修正案时说，在序言部分第 12 段“大规模”一词已被“实质性”一词取代。在序言部分第 15 段后增加一个序言段，内容为：“回顾在 2012 年 5 月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第 144 届会议通过的自愿指导原则”。在第 9 段后添加新的一段，内容为“呼吁所有国家以及适当的有关国际组织采取措施并支持有关方案，以解决母亲和儿童的营养不足问题以及幼儿尤其受孕到 2 岁期间长期营养不足的不可逆转的影响”。最后在第 24 段，在“消除饥饿和贫穷”等字之后添加“及非传染性疾病”等字。

50.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安道尔、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刚果、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日本、立陶宛、马里、蒙古、黑山共和国、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南非、苏丹、多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英国和赞比亚加入为提案国。

51.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7/L.42/Rev.1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通过后解释立场

52. **Robl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说，她的代表团很高兴加入以协商一致达成的决议草案。她的政府致力于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促进农业发展以实现与贫穷和饥饿有关的目标。

53. 虽然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发出关于高粮价和价格波动的警告，但指出目前情况不构成食物危机。此外，虽然决议草案列出了造成食物无保障的因素，但它没有提到冲突和缺乏良善治理在造成食物无保障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54. 在非洲之角确实有一个长期的食物保障危机，近 820 万人没有食物保障。她的政府为该地区提供了超过 130 亿美元的人道主义援助，并支持世界人权宣言所确认的人人获得适足生活水平的权利。

55. 美国不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它加入对决议草案的共识并不是承认传统或习惯国际法与食物有关的权利的现状有任何变化。虽然所要实现的目标是确保人人获得足够的食物，但食物权不是一个强制执行的义务。决议草案中的食物权是按照《公约》第 2 条第 1 款解释的，根据该款，缔约国承担尽最大能力采取步骤，逐渐达到公约中所承认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充分实现。虽然她的政府是世界上最大的食物援助捐助者，它没有同意将决议草案解释成各国根据食物权须承担某种域外的义务。

56. 虽然她的代表团跟其他国家一起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其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它很不同意一般性意见的某些部分。重申以前的文件应被解释为适用于过去已申明支持这些文件的国家。她的代表团并不一定同意决议草案中没有说明属性问题的技术或科学性声明。

57. 美国致力于国际贸易自由化并致力于在多哈回合实现平衡的结果，这都将有助于开放市场，从而促进经济增长和促进发展。决议草案不得以任何方式破坏或修改对现有的贸易协定的承诺或正在进行的贸易谈判的任务。

58. 实施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有助于全面保障食物供应的做法，这种做法鼓励采取各种政策，使各国能够使用各种工具和激励措施，如生物技术，来提高农业生产力。通过加入以协商一致达成的决议草案美国支持继续实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该协定所提供的专利权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有助于为促进全球食物保障而做出的努力。

59. 最后，她重申她的代表团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将来”的看法，该文件已于 2012 年 7 月转交会议秘书长。

60. **Walker 女士** (加拿大) 说，她的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某些方面表示关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并没有提及食物保障和食物权的概念。她的代表团对决议草案第 29 段的解释是它鼓励世贸组织成员考虑以何种方式实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但并没有说各会员国应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作出实质性的解释或指示世贸组织成员如何落实该协定。她的政府认为该协定没有妨碍各国追求食物权或食物保障。加拿大支持逐步实现食物权作为实现适当的生活水准权利的一部分。

决议草案 A/C.3/67/L.43: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61. 主席说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2.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 阿尔及利亚、巴西、中国、科特迪瓦、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缅甸、纳米比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索马里、南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越南已成为提案国。

63. **Astiasarán Arias 女士** (古巴) 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 孟加拉国、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科摩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加纳、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莱索托、马拉维、马来西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瓦努阿图和津巴布韦已加入为提案国。

64. 决议草案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支持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履行其职责, 并请以及各国政府在这方面提供合作。

65.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亚美尼亚也加入为提案国。

66. **Makriyiannis 先生** (塞浦路斯) 代表欧洲联盟在表决前解释其投票说, 各国有必要努力实现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决议草案中提出的问题需要所有国家

认真分析和采取行动。欧洲联盟成立的宗旨是促进和平与稳定和建立一个基于尊重人权、民主和法治的世界。然而, 欧盟成员国仍然认为决议草案的许多元素远远超出联合国人权议程的范围, 因此会投反对票。

67. 经塞浦路斯代表要求, 对决议草案 A/C.3/67/L.43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大韩民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里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富汗、智利、哥斯达黎加、墨西哥、莫桑比克、秘鲁、萨摩亚。

68. 决议草案 A/C.3/67/L.43 以 121 票赞成、52 票反对、7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67/L.46：失踪人员

69. 主席说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0.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贝宁、智利、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格鲁吉亚、危地马拉、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巴拿马、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苏丹、突尼斯和乌干达加入为提案国。

71. **Mikayilli 先生** (阿塞拜疆) 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黑山、新西兰、秘鲁、波兰、葡萄牙、荷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

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72. 决议草案呼吁各国采取措施防止人员因武装冲突而失踪，重申家属有权知道失踪亲属的下落，并请各国建立失踪人员和身份不明遗骸的档案供调阅。

73.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巴拉圭、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提案国。

74. 决议草案 A/C.3/67/L.46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03：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续)

决议草案 A/C.3/67/L.18/Rev.1：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75. 主席说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6. **Duarte 女士** (哥伦比亚) 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决议草案呼吁加强体制和公共政策以打击腐败和确保退还资产。

77. 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以色列、墨西哥、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土耳其、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提案国。

78.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亚美尼亚、科特迪瓦、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吉尔吉斯斯坦、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塞内加尔、泰国、突尼斯、南苏丹、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79. 决议草案 A/C.3/67/L.18/Rev.1 获得通过。

80. **Sparber 先生** (列支敦士登) 说，他的代表团曾希望该决议草案能够全面打击导致千百万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受到限制的腐败行为，包括小型腐败行为。决议草案缺乏平衡，其中选择性地引用原本平衡的文

书，如《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他的代表团试图改进决议草案的努力很不成功，以致它不再认为第三委员会是通过该决议草案的适当论坛。它加入共识的原因是希望将来有可能作出实质性的改进。

81. **Meier 先生** (瑞士) 代表本国和挪威发言说，遗憾的是决议草案中没有适当地触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审查机制的透明度和包容性，而透明度对有效实施《公约》是至关重要的。包容性机制也很重要；因此，令人遗憾的是重要的利益相关者，如民间社会组织均不得参加《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审查机制和工作组。

82. **主席**说，委员会应按照大会第 55/488 号决定规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报告 (A/67/97) 和秘书长转递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报告的说明 (A/67/218)。

83. 就如此决定。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 (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决议草案 A/C.3/67/L.35：儿童权利公约委员会

84. **主席**提请注意 A/C.3/67/L.69 号文件中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85.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阿根廷、亚美尼亚、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意大利、约旦、肯尼亚、马拉维、马里、黑山共和国、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大韩民国、塞尔维亚、苏丹南部、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拉圭赞比亚加入为提案国。

86. **Ulibarri 先生** (哥斯达黎加) 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阿尔巴尼亚、巴西、保加利亚、芬兰、法国、洪都拉斯、爱尔兰、以色列、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耳他、秘鲁、波兰、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瑞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多哥加入为提案国。

87. 决议草案的目的是让儿童权利公约委员会在一个会前工作组会议和一届常会期间平行进行分组会议，以审查积压的《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报告。过去曾两次采取了类似措施。在审查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方面，应在大会关于加强人权条约机构系统功能的政府间进程中找出解决积压问题的可持续方案。在此期间，应采取措施使这些机构能够进行工作。决议草案代表了这方面各种不同立场之间的妥协。

88. 他在宣读口头修正案时说，序言部分第 4 段，“《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报告日益增多”一语改为“待委员会审查的《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报告日益积压”。在执行部分第 1 段，“继续开展这方面的活动”一语改为“推进这方面的活动”。在执行部分第 3 段段尾“主要法系”一词之后，添加“，但认识到这一临时措施并非积压问题的长期解决办法”。添加一个新的执行部分第 4 段“请缔约国遵守委员会规定的缔约国报告页数限制，并指出这将减少委员会的业务费用”。

89. 鉴于目前的财政困难，决议草案所载的提议与儿童权利公约委员会的实际需求相比是不多的。为了降低成本，儿童权利公约委员会虽然在提议中删除了许多共同的核心文件，但没有足够时间提供经修订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因此再对决议草案做出修正，以便能够在 2014-2015 两年期经常预算周期范围内解决所涉经费问题。因此执行部分第 3 段中“2013 年”改为“2014 年”，“2014 年”改为“2015 年”

90.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鉴于所宣读的修正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 (A/C.3/67/L.69) 被撤销。

91. 此外，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多米尼加共和国、布基纳法索、塞浦路斯、黎巴嫩、立陶宛、马达加斯加、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葡萄牙、突尼斯和乌克兰加入为提案国。

92.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3/67/L.35 获得通过。

93. Lukiyantsev 先生(俄罗斯联邦)欢迎各国就决议草案达成共识。他的代表团不将第 4 段解释为对大会加强人权条约机构系统功能的政府间进程产生任何影响，因为页数限制问题是要在这个进程中讨论的问题之一。

94. Hisajima 先生(日本)说，他的代表团加入对决议草案达成共识是因为它对儿童权利公约委员会需审查的报告大量积压感到关切。但是他担心，尽管对第 3 段进行了口头修正，决议草案将涉及方案预算问题。令人遗憾的是决议草案在届会很迟阶段才推出，留下很少时间就案文进行磋商。人权高专办应作出进一步努力以降低成本，包括减少体积的核心文件的页数。他的代表团的立场是，决议草案所列的是暂时性的例外措施，应寻找长期解决方案。

95. Walker 女士(英国)说，她的代表团不能就决议草案达成共识是因为决议草案不会解决儿童权利公约委员会面临的积压问题。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专案在其 2012 年 6 月关于加强人权条约机构系统的报告中承认此种临时解决方案的局限性。

96. 她的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决议草案很迟才提出使其无法就其所关切的儿童权利委员会平行举行分组会议和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进行讨论。它感到失望的是，能够使其持保留意见的成本问题得到解决的妥协建议没有被接受。委员会的工作应集中在更广泛的加强条约机构系统的过程，而不是昂贵的临时措施。

97. Robl 女士(美国)说，她的代表团不能就决议草案达成共识因为该草案将导致儿童权利公约委员会举行额外会议以减少积压的报告。在目前经济环境下，

应力行财政节俭。她的代表团认识到需要通过条约机构加强过程使各条约机构更加有效。

决议草案 A/C.3/67/L.47: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98. 主席说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9. Al-Yafe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提出了若干对决议草案的修正案：合并序言部分第 5 和第 9 段；在序言部分第 15 段以“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等字取代“深感震惊地注意到”等字，并以“各地”等字取代“许多地区”等字。在序言部分第 16 段以“国家个人之间以及国家内部个人之间的仇恨和暴力，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等字取代“不同民族个人之间的仇恨和暴力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等字；在序言部分第 19 段，在“宗教”之后插入“或信仰”等字；在序言部分第 21 段，以“启动了根据《世界人权宣言》中庄严载明的宗旨和原则建立的维也纳”等字取代“根据《世界人权宣言》中明示的宗旨和原则启动了”等字；在序言部分第 22 段，以“包括发起了伊斯坦布尔进程，同时注意到 2012 年 11 月 8 日和 9 日在欧洲理事会轮值主席阿尔巴尼亚主持下在阿尔巴尼亚地拉那举行的主题为“多元团结”的高级别会议，并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相关问题在肯尼亚、智利、奥地利、泰国和摩洛哥举办了五次区域研讨会，”等字取代“所有举措，”等字以后所有的字；在第 1 段，以“各国为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所采取的步骤的报告”等字取代“关于”等字以后所有的字；在第 2 段，以“尤其是在政府纵容时推行旨在持续丑化一些宗教团体的计划和纲领”等字取代“团体”等字以后所有的字；在第 3 段，以“并可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严重影响”等字取代“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了严重影响”等字；在第 6 段，以“又确认极有必要促使全球认识到，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煽动歧视和暴力可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严

重影响，”等字取代“又确认极有必要促使全球认识到，以仇恨言论和言辞煽动歧视和暴力的做法会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危险的影响”等字。

100.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澳大利亚、巴西、新西兰、泰国和乌拉圭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01. **Makriyiannis 先生**(塞浦路斯)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解释立场，他说，决议草案号召各国根据国际法对不容忍行为作出回应。欧洲联盟将继续谴责基于宗教的暴力行为和宣传宗教仇恨、煽动歧视的行为，但表示强烈支持言论自由。宗教自由与表达自由和其他促进民主社会的人权是相关的。国际社会应联合应对那些试图利用宗教助长极端主义的人。

102. 虽然对话是非常有价值的，但参与对话的是个人；决议草案提到更具包容性的多样性概念，并指出由于每个人有多个来源的认同，因此更具包容性的多样性概念将是可取的。正如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所述，要有效打击不宽容行为就需要考虑到各方面的认同。不得以这种多样性为由来侵犯人权。

103. 正如决议草案所述，宗教仇恨主要是在地方和国家一级对个人自由的威胁，因此国家和地方当局主要承担打击不容忍和保障个人权利的主要责任。然而这种做法往往突出分歧而不是共同点，特别是信仰自由的普遍权利。欧洲联盟同意不宽容也有一个国际层面，并强调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但是国家有责任说清楚个人的不容忍行为不反映人民或政府的意见。

104. 欧洲联盟谴责对宗教场所的攻击，但国际社会的关注焦点应是保护个人的权利。所有国家都应履行其保护个人免受基于宗教歧视的义务。特别是个人应享有信仰自由，而不必害怕遭受不容忍行为和攻击。

105. 虽然决议草案提到在维也纳的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他的代表团认为其他此种中心和其他相关举措，如教科文组织、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和安娜·林德基

金会，应得到确认。欧洲联盟各会员国的理解是这些意见将反映在次年的决议草案，因此能够参加这项共识。

106.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7/L.47 获得通过。

107. **Robl 女士**(美国)说，她的代表团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反对对言论进行广泛的限制，并支持应对宗教不容忍行为但不限制表达和宗教自由的行动。它很高兴决议草案支持促进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16/18 号决议的伊斯坦布尔进程，这是打击不容忍行为的常见方式。虽然决议草案提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的部分内容，但她的代表团认为该条应作为一个整体来读，并为言论自由提供广泛的保护。

108. 她的代表团提请注意于 2011 年 12 月举行的关于人权理事会第 16/18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专家级会议，并期待着将于 2012 年 12 月举行的下一次这样的会议。它将继续努力实施该决议要求的措施，包括直言反对不容忍行为、鼓励政府官员的培训和促进宗教自由和多元化。

决议草案 A/C.3/67/L.48: 宗教或信仰自由

109. **主席**说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10. **Makriyiannis 先生**(塞浦路斯)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澳大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日本、马达加斯加、摩纳哥、新西兰、巴拉圭、大韩民国、泰国和乌克兰加入为提案国。他介绍了对决议草案的以下口头修正案：在序言部分第八段，删除“以及针对在宗教社区内表达异议的个人”等字；第 11(f)段应予以删除；删除第 17 段段尾“，特别是他关于皈依权作为宗教或信仰自由内涵之一的评述”等字。欧洲联盟相信该决议将以协商一致通过，并向世界发出强烈的团结信息。

111.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黎巴嫩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加入为提案国。

112. **Vadiati 女士**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 由于文化不容忍、双重标准以及政治、经济和文化霸权主义的野心, 新的人权挑战不断涌现。最近呈现出一些危险的趋势是一些具有文化优越感和不良意图的人诋毁了宗教和损害了人权。

113. 某些曲解人权概念的人, 放出一部嘲讽先知穆罕默德的电影, 从而侮辱了伊斯兰教和伤害了其他宗教信仰者的感情, 这是一种不负责任地使用表达自由权利的行为, 随着这种权利而来的是根据国际法承担的责任。作为持续的反穆斯林活动的一部分, 这部电影将煽动宗教仇恨, 这种活动如果继续下去, 将有助于使不容忍行为成为规范行为和使歧视性做法合法化。这种情况再次确定所有国家需要履行其禁止煽动歧视的义务。要克服这个问题, 就需要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采取行动。应防止像放出电影这样的行为, 因为这种行为削弱包括宗教和文化间对话等举措的势头。因此需要从新作出宽容和理解的国际承诺。

114.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7/L.48 获得通过。

115. **Sucuoğlu 女士** (土耳其) 说她的代表团对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表示欢迎, 但由于其对塞浦路斯问题的立场, 因此不能加入为提案国。

116. **Makriyiannis 先生** (塞浦路斯) 说, 他的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 土耳其代表团没有将重点放在实质性辩论而是将委员会的工作政治化, 并试图转移注意力。他的代表团重申, 作为一个主权国家, 塞浦路斯参加联合国的工作, 并像任何会员国一样提出关于重要问题的决议草案, 包括在其担任欧洲联盟理事会主席时提出此种决议草案。

117. **主席**提议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55/488 号决定规定, 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报告 (A/67/40 (第一卷和第二卷))、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 (A/67/264)、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情况的报告 (A/67/269)、秘书长转递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关于其第二十四次会议报告的说明 (A/67/222)、秘书长关于发展权的报告 (A/67/159)、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报告 (A/67/56)、秘

书长转递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的说明 (A/67/293)、秘书长转递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工作组的报告的说明 (A/67/285)、秘书长转递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的说明 (A/67/287)、秘书长转递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的说明 (A/67/396)、秘书长转递人权维护者状况特别报告员报告的说明 (A/67/292)、秘书长转交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的说明 (A/67/289)、秘书长转递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报告的说明 (A/67/304)、秘书长转递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问题和在这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的说明 (A/67/286)、秘书长转递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的说明 (A/67/310)、秘书长转递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的说明 (A/67/368)、秘书长转递发展权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报告的说明 (A/67/178)、秘书处转递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的说明 (A/67/305)、秘书长转递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的说明 (A/67/302)、秘书长关于审判红色高棉的报告 (A/67/380)、秘书长转递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的说明 (A/67/357) 和秘书长转递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报告的说明 (A/67/379)。

118. 就如此决定。

下午 7 时 10 分暂停会议, 下午 7 时 35 分复会。

议程项目 131: 方案规划 (续)

决定草案 A/C.3/67/L.73: 2014-2015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方案 20 (人权)

119. **De León Huerta 先生** (墨西哥) 在介绍决定草案时说, 虽然决定草案不可能容纳所有各代表团提出的建议, 但该草案广泛代表了其意见。

120. **Mendonça 先生** (佛得角) 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说, 促进和保护人权是联合国的核心任务。决定草

案所载战略框架平衡地反映了在谈判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并指明了人权高专办前进的方向。该集团特别欢迎关于发展权、“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能力发展和技术合作的各节。虽然该集团更希望看在文件中更多地反映其建议，但它仍然支持决定草案。

121. **Boissiere 女士**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发言说，这项很好地兼顾各方意见的决定草案没有取得协商一致意见是不幸的。虽然文本可能不能令所有代表团完全满意，它反映了最好的妥协。拟议的战略框架将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能够执行其有关发展权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行动的任务，这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

122. 经以色列代表要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

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富汗、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柬埔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萨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23. 决定草案 A/C.3/67/L.73 以 161 票赞成、3 票反对、7 票弃权获得通过。

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的发言

124. **Makriyiannis 先生** (塞浦路斯) 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令人遗憾的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未能以协商一致方式同意向其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的拟议战略框架。不过，通过谈判实现整体平衡的决定草案为人权高专办 2014-2015 两年期的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因此欧盟成员国投了赞成票。决定草案本来最好是获得一致通过；他希望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未来能就拟议战略框架方案 20 (人权) 达成一致意见。

125. **Furman 女士** (以色列) 说，她的代表团对决定草案提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有保留意见。案文中没有提到对人

权高专办工作很重要的其他高级别会议。应该省略《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有些被政治化的段落。然而，认识到该会议对一些代表团的重要性，她没有要求删除这些文字，只是要求后续行动应将重点放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她的代表团还反对提到人权理事会第 19/17 号决议。许多国家都对决定草案的文字表示关切，这些关切都被考虑进去，令人遗憾的是，在对以色列表示的关切方面并未呈现出同样的灵活性。由于这些原因，她的代表团对决定草案投了反对票。

126. **Lukiyantse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说，他的代表团投票赞成该决定草案，因为它阐述了人权高专办在不久的将来的目标和任务。虽然该文件不是完美的，它代表了在兼顾各方意见情况下可能实现的最佳成果。

127. 人权高专办应严格遵守大会第 48/141 和 60/251 号决议。其活动的主要焦点应该是鼓励和加强各国之间的对话与合作机制，而不是加强监管。

128. **Hewanpola 女士** (澳大利亚) 说，令人失望的是委员会无法就方案规划的重要问题达成共识。令人遗憾的是，决定草案载有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有关的指令性的语言。然而澳大利亚就这一问题表示的关切并没有改变其对人权高专办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做了出色工作的看法。

129. **Amorós Núñez 先生** (古巴) 说，这份文件虽然不完美，但代表了大多数代表团的意见。他预期会达成共识，因为各代表团反对的大部分内容已同意在 2010 年达成协议。决定草案为人权高专办今后的工作提供了所有必要的指引。

130. **Han Qing 先生** (中国) 表示关切的是，他的代表团的许多建议没有在决定草案中得到体现。人权高专办应严格遵守其任务，坚持公正，客观和非选择性的原则，并在促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同时加强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该办事处应尊重会员国的主

权 and 历史文化情况以及其选择的人权发展道路。此外，它应促进国际人权论坛的对话与合作。

131. **Robl 女士** (美国) 说，她的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共识没有实现，因此认为有必要对决定草案投反对票。尽管它深信促进和保护人权是联合国最重要的功能，它不能同意决议草案指示人权高专办优先开展《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该文件虽然有一些有益的元素，她的政府不同意德班进程和结果文件是众所周知的。

132. 此外，美国致力于设法使发展权成为促进团结而不是分裂的问题。必须进行理论工作以界定该权利；应集中讨论与政府保证的普世个人权利有关的发展的各方面。人权高专办是一个负责保护所有人权的机构，在一个与该办事处有关的文件中如此将注意力放在这个问题上是不合适的。

133. 她也反对将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定性为“立法授权”，因为这些机构不是立法机构，其决议和决定不具约束力。

134. 人权高专办的独立性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使办公室能够放开处理人权问题，而不必担心受到那些希望避免受到检查的国家政府的报复或干扰。

135. **Loew 勒夫女士** (瑞士) 代表本国以及列支敦士登和挪威发言说，这些代表团投票赞成决定草案，但感到遗憾是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未能就战略框架达成一致意见是不幸的，这个平衡的案文在上一个两年期为人权高专办的活动提供了很好的框架。她指出该办公室的独立性对履行其职责是至关重要的，她希望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未来会通过该战略框架。

议程项目 116: 振兴大会工作

提议草案 A/C.3/67/L.72

136. **主席** 提请注意文件 A/C.3/67/L.72 所载的交的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第三委员会暂定工作方案。他认

为委员会希望通过暂定工作方案，并将其转交大会批准。

137. 就如此决定。

议程项目 27：社会发展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138.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在关于 2015 年之前及之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决议草案 A/C.3/67/L.10/Rev.1 通过之前向委员会提出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口头说明已被撤回。

139. **Cabactulan 先生** (菲律宾) 说，他对撤销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口头说明表示欢迎。作为决议草案的主发起人，他的代表团在谈判过程中咨询了秘书处，并已被告知不会涉及预算方案问题；因此口头说明的出现令人惊讶。他希望一个主要委员会要在不正确信息的基础上作出决定的情况会重演。

结束第三委员会的工作

140. **主席** 说他感谢所有会议促进者的辛勤工作和各代表的合作。他宣布第三委员会已完成第六十七届会议的主要会期的工作。

下午 8 时 30 分散会。